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延長被視為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延長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新安排，因此須經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訂立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特別授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尚未償還，且根據可換股債券現行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修訂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協議，以將原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三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除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由於預期可換股債券將於修訂協議生效前到期，認購人已根據修訂協議作出承諾，其將不會(i)出售、處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可換股債券；(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iii)於原到期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7%，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修訂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緊隨延長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經延長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內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現複述如下（涵蓋僅就延長作出之修訂）：

本金額	: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兌換面額 :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經修訂面值；及

B為原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C}{D}$$

其中：

C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分派資本，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出之前生效之轉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E-F}{B}$$

其中：

E為於資本分派或授予公佈日期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F為本公司當時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真誠釐定之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該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本公司之相關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彼等會另行釐定上述市價，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猶如F指前述市價金額，且該市價金額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

倘及當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後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告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 \times I) / J}{G + H}$$

其中：

G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為所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I為就認購每股新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金額(如有)，加上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及

J為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有關調整須自提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a)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日期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緊接發行日期前之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公告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及當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告有關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概不被視為上述目的之修訂。

就本分段(v)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市價之80%。

倘及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應為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應為有關市價。有關各調整應於本公司釐定該等股份發行價前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就本分段(vii)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可轉讓性

- ： 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管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對本公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轉換權獲行使時上市及買賣。
- 等級** :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轉換價(可予調整)維持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及
- (iii) 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外)，轉換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4,216,55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50,000,000港元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轉換股份發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文新先生 (附註1)	35,872,196	27.97	135,872,196	59.53
鄭慧敏女士	9,621,212	7.50	9,621,212	4.22
黃偉強先生	8,690,000	6.78	8,690,000	3.80
黃錦華先生	8,254,212	6.44	8,254,212	3.62
公眾股東	65,809,941	51.31	65,809,941	28.83
總計	<u>128,247,561</u>	<u>100.00</u>	<u>228,247,561</u>	<u>100.00</u>

附註：

1.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僅作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原到期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鑒於(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較(a)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96.08%；及(b)股份於直至並包括修訂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92.31%，存在價外情況；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認購人不太可能於原到期日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因此，倘不延長，認購人將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僅約為2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收入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娛樂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較低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柬埔寨賭枱營運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1百萬港元、負債淨額約26.7百萬港元及其他流動借款約10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面臨巨大壓力，且本公司無法在不通過借款或其他集資活動額外集資的情況下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本集團無法履行於原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及考慮到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延長可使本集團暫緩巨額現金流出，給予其合理時間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便履行可換股債券條款下之贖回責任。

延長亦可使本集團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機動，以便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鑒於可換股債券為零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投資可能出現之其他商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須從銀行借款額外集資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履行其贖回責任。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不招致較高融資成本及不導致本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從銀行取得進一步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鑒於交易之性質及理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

延長被視為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延長因此被視為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新安排，因此須經股東批准。

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5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訂立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特別授權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延長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50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原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參與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延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原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18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延長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因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